

证券代码：835316

证券简称：极众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5 年度，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公司与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众电子”）、西安极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极亿信息”）签订房产租赁协议，2025 年度公司对极众电子房屋出租租金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、对西安极亿信息房屋出租租金共计不超过 600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5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系西安极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、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% 股份，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% 股份，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，董事赵明科、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，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与维修、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；电视电缆、电线电缆的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宁

控股股东：刘晓宁

实际控制人：刘晓宁

关联关系：刘晓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刘晓宁为极众电子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持有极众电子公司 69%的股份，故极众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西安极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信息咨询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推广、供应链管理服务、电子产品销售、机械设备销售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卓卓

控股股东：刘卓卓

实际控制人：刘卓卓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为该公司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持有该公司 49%的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，具体定价依据如下：

- 1、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,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
- 2、如无国家定价，则适用市场价格；
- 3、如无市场价格，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租用场地实际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将公司资产经济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公司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